

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

一、文件依据

《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聊财社【2019】7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就业政策细则》

二、政策对象

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

三、补贴标准

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补贴的，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金额和实际，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，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/3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。社会保险补贴实行“先缴后补”的办法，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企业或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应当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至12个月内提交社会保险补贴申请。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，应向当地（工商注册地）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

（二）灵活就业是指在劳动时间、收入报酬、工作场所、

保险福利、劳动关系等方面不同于传统主流的就业方式，以非全日制、临时性、季节性、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或再就业人员。

五、受理条件

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补贴的，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金额和实际，给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，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/3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。社会保险补贴实行“先缴后补”的办法，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企业或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应当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至 12 个月内提交社会保险补贴申请。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，应向当地（工商注册地）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工商营业执照、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、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明细表

七、办事流程

工商注册地为开发区、高新区的企业申请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、审核后进行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发放申请资金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小微企业或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 12 个月后，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 20 天办结。

九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

咨询电话 0635-2189065

十、办理地点

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
821 室（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）